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23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曾贤华、白文平、涂天强、刘松、周先云、石春茂、罗中良

全体监事签名：李路强、陈茂红、喻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曾贤华、涂天强、张瑞婷、周先云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8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8 -
六、 有关声明 .....	- 18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锂能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德能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彼岸时代	指	认购对象之一：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顺为投资	指	认购对象之一：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海鸿创	指	认购对象之一：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营业务	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74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762,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8,507,500
发行价格（元）	3.20
募集资金（元）	82,440,000
募集现金（元）	52,4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375,000	30,000,000	债权
2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625,000	34,000,000	现金
3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25,000	10,000,000	现金
4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637,500	8,440,000	现金
合计	-	-			25,762,500	82,440,000	-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125,00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8,360 万元（含）。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5,76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244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分期解决。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2	广州市广海鸿创	3,125,000	0	0	0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	惠州市顺为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	2,637,500	0	0	0
	合计	25,762,5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情形。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6年9月10日和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账号：44227001040013414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认购部分 5,244.00 万元已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新增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11,035,308
2	刘惠	6,347,483	10.12%	6,347,483
3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642	8.54%	0
4	刘秋明	4,955,687	7.90%	0
5	张志刚	3,250,082	5.18%	0
6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06%	0
7	张林	2,358,188	3.76%	170,000
8	苏奕光	2,356,959	3.76%	0
9	吕海燕	2,270,267	3.62%	0
10	张健	2,230,644	3.56%	0
	合计	46,058,362	73.41%	17,552,791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2.60%	0
2	曾贤华	14,380,410	16.25%	11,035,308
3	刘惠	6,347,483	7.17%	6,347,483
4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642	6.05%	0
5	刘秋明	4,955,687	5.60%	0
6	张志刚	3,250,082	3.67%	0
7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3.53%	0
8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637,500	2.98%	0
9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88%	0
10	张林	2,358,188	2.66%	170,000
	合计	64,962,992	73.40%	17,552,79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进行填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的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3,345,102	5.33%	3,345,102	3.78%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171	0.21%	243,677	0.28%
	3、核心员工	7,107	0.01%	0	0.00%
	4、其它	38,998,313	62.15%	64,309,896	72.66%
	合计	42,479,693	67.70%	67,898,675	76.7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35,308	17.59%	11,035,308	12.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7,516	1.00%	971,034	1.1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602,483	13.71%	8,602,483	9.72%
	合计	20,265,307	32.30%	20,608,825	23.28%
总股本		62,745,000	100.00%	88,507,500	100.00%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考虑公司董事于2023年9月就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申请办结过一次限售，“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202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在此基础上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进行填列，不考虑该权益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6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61名。本次股票发行3人认购，其中新增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4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人数进行填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

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380,410股，持股比例为22.92%，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25,762,5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彼岸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2.60%。此时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14,380,410	16.25%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
2	刘惠	6,347,483	10.12%	6,347,483	7.17%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3	恒泰创富	5,358,642	8.54%	5,358,642	6.05%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4	恒泰创盈	2,550,000	4.06%	2,550,000	2.88%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小计	28,636,535	45.64%	28,636,535	32.35%	

5	刘秋明	4,955,687	7.90%	4,955,687	5.60%	
6	张志刚	3,250,082	5.18%	3,250,082	3.67%	
7	彼岸时代	—	—	20,000,000	22.60%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
8	广海鸿创	—	—	3,125,000	3.53%	
9	顺为投资	—	—	2,637,500	2.98%	

### （1）本次发行前后，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92%，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刘惠、恒泰创富、刘秋明、张志刚。同时，公司在册股东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而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刘秋明、张志刚 2 人，其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上述 2 人未在公司任职，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刘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5.64%，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数总数为 25,762,5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60%，但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35%，仍然超过 30.0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有重大影响。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主持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实际成员 7 名（另外 2 名董事尚未选举和聘任），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过往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贤华实际享有并行使了对外代表公司、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本次定向发行后，考虑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 2 款“在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在公司完成选举程序后，彼岸时代提名的董事在

公司董事会中占两席，未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席位 1/3，对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决议产生不存在重大影响。

### （3）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虽然曾贤华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曾贤华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可以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考虑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条款，彼岸时代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后，彼岸时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创始人股东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对董事选举或更换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即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曾贤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董事长	14,380,410	22.92%	14,380,410	16.25%
2	白文平	董事、总经理	506,587	0.81%	964,611	1.09%
3	涂天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周先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0.02%	15,000	0.02%
5	刘松	董事	0	0%	0	0%
6	罗中良	独立董事	0	0%	0	0%
7	石春茂	独立董事	0	0%	0	0%
8	李路强	监事	150,000	0.24%	150,000	0.17%
9	陈茂红	监事	30,000	0.05%	30,000	0.03%
10	喻炎	监事	15,000	0.02%	15,000	0.02%

11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40,100	0.06%	40,100	0.05%
合计			15,137,097	24.12%	15,595,121	17.62%

注：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股东名册数据进行填写；

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在此基础上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进行填写，不考虑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1.81	2.21
资产负债率	62.95%	65.11%	52.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 非股权资产（如有）

#### 1. 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彼岸时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2023 年 5 月 9 日，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 6% 年利率计付单利，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账。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一、借款总额	30,000,000.00
二、累计使用	15,784,701.00
其中：	
1. 购买土地	14,112,000.00
2. 付基建工程款	1,672,500.00

3. 手续费	201.00
三、借款未使用余额	14,215,299.00

借款未使用部分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

##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债权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 （1）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及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综合因素分析，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①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应付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权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②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由于债权的未来价值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施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负债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③未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应付债务，通过检查债务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借款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核实相关债权、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并了解债务人的资产构成和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债务人还款能力，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债务的原始成本与其可实现价值间的差异难以准确量化，因此难以直接采用成本法。

故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首先通过检查委托人和债权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核实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在债务人账上的账面价值；其次对债务人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判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受偿可能性，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从而评价债权资产价值。

### （2）评估结论

经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委托评估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30,000,000.00 元，无增减

值。

####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 (元)	资产 评估 方法	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增 值(元)	增 值 率	作 价 依 据	定价(元)	较账面 值增值 (元)	增 值 率
彼岸时代对公司的债权资产	30,000,000.00	综合因素分析法	30,000,000.00	0	0%	资产评估	30,000,000.00	0	0%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04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18日，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对甲方的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聘请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其他说明

##### 1. 本次债转股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本次债转股的原因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彼岸时代签订《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公司因经营所需自彼岸时代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照6%年利率计付单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签署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5月11日，彼岸时代向公司提供的借款3,000万元到账。

考虑到公司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除了债权融资，2023年5月中旬，公司决定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提高资金实力。鉴于彼岸时代看好公司该建设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双方达成如下意向，彼岸时代通过现金、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3年6月1日，双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彼岸时代同意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本金3,000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937.5万股股份。

#### （2）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彼岸时代部分以非现金资产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2.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彼岸时代使用对公司的相关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债权人彼岸时代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3.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债权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如下：

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关注事项有关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曾贤华

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 七、 备查文件

- 1、《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
- 2、《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

- 3、《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 4、《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 5、《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3】0007 号）；
- 6、《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